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43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承压隔框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生产线号为1至423(含)的 B767-200、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5-16 修正案: 39-1351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87 1999 年 10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明并纠正后承压隔框腹板中的疲劳裂纹,防止由此产生的非 控制性突然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初始和重复检查

A、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7中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对后承压隔框腹板进行高频涡流检测;检查工作必须在本指令表1的"门槛值"和相应"宽限期"栏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,以后到时间为准。表1如下:

表1 ---检查工作的执行时限

适用于:	执行时限	
	门槛值	宽限期
在服务通告中被确定	累计达到37,500个总	本指令生效后,在18

为第1组的飞机	飞行循环	个月或3,000飞行循环
		内,以先到为准。
在服务通告中被确定	累计达到50,000个总	本指令生效后,在18
为第2组的飞机	飞行循环	个月或3,000飞行循环
		内,以先到为准。

B、若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7中"施工说明"的要求以不超过6,000飞 行循环间隔,重复高频涡流检测。

纠正措施

C、若按本指令A段或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,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7规定向美国波音公司索取修理方案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;或根据经授权的波音公司DER批准符合该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方法进行修理。经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指明针对本指令。

此前完成的修理

D、若在检查区域完成过修理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7要求向波音公司索取具体检查方案,符合性替代方法必须经适航部门批准。

符合性替代方法

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